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凱基信字第1080000438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民國(下同)108年12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87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兩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N類型受益權單位，業經金管會核准，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前述基金新增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三、「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二十項，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本項修正須依據金管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公司訂定施行日另行公告。
- 四、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上公告；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fund.com.tw>)公告。
- 四、旨揭2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對照表如下：

凱基臺灣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第二十八項	<u>二十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項	<u>二十九、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N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 二 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第 二 款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	第 二 款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款	<p>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p>		<p>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p>明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認定方式。</p>
第三項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四項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六項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六項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十二項	<p>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二項	<p>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第四項	<p>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八項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第八項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款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三款	(三)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第二款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 第二款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十一、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N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五項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凱基醫院及長照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七項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廿七項	廿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新增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項	廿八、A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廿八項	廿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九項	廿九、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指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次新增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卅三項	卅三、首次銷售日：指本基金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配合本次新增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種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新增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二、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第二項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配合本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款	價格如下：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款	下：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增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 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 修訂文字。
第四項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 次 新增 N 類 型各計價 級別受益 權單位，爰 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第一款 第二款	十三、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百元整。	第十三項 第一款 第二款	十三、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參百元整。	配合本基 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 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三)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 次 新增遞延 手續費之 N 類型各 計價級別 受益權單 位，爰修 訂文字。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管會 107/12/26 證期(投)字 第1070338738 號函修訂。
第二十項	二十、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財政部 107/3/6 台 財際字第 106006868 40 號令增 訂。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項	十一、 <u>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 金新增遞 延手續費 之 N 類型 各計價級 別受益權 單位，爰 新增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七項	七、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者，無法行使表決權。</u>		(新增)	配合本基 金分為各 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 新增文字。